

民國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開會地點

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二路六號
B1演講廳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頁次
一、宣布開會（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常會權數）	1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作業概況報告	1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1
（三）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
（四）修訂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1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1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1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
（三）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2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
（五）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2
（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七）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3
（八）解除第三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九）第四屆董事改選案	3
（十）解除第四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六、臨時動議	5
七、散會	5
附件	
附件一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 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 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28
附件四 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29
附件五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30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37
附件七 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41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45
附件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51
附件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58
附件十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84
附錄	
附錄一 道德行為準則	90
附錄二 公司章程	92
附錄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96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0
附錄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3
附錄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7
附錄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1
附錄八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21
附錄九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26
附錄十	其他應揭露資訊	127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二路六號 B1 演講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作業概況報告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金額
盟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260,010</u>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請參閱第 6~8 頁附件一。

（三）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第 27 頁附件二。

（四）修訂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第 29 頁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8 頁附件一。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決算表冊，請參閱第 9~26 頁附件二。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96,490 千元，因本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擬不配發股利。

（二）依公司法第二三二條及公司章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28 頁附件三。

決 議：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修訂本公司章程。
- (二) 茲擬具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30~36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 茲擬具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37~40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並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選舉辦法。
- (二) 茲擬具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41~44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 茲擬具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45~50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 茲擬具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51~57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茲擬具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58~83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0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3930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二) 茲擬具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第 84~89 頁附件十一。

決 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第三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 鑒於本公司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新增擔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如下：(資料截至於民國 108 年 02 月 26 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備註
朱順一	黑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勤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決 議：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 由：第四屆董事改選案。

說 明：

- (一)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5 日屆滿，依法應予以改選。
- (二) 依主管機關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並於選舉產生後，由 3 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至民國 111 年 06 月 11 日止。
- (三) 依公司法 192 條之 1、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由董事會提名朱順一先生、楊國榮先生、陳玉龍先生、白蓮蘋女士、財團法人合勤基金會及魏哲和先生，共 6 名為一般董事之候選人，石克強先生、錢鋒先生及柳金堂先生 3 名為獨立董事之候選人，有關各董事候選人之主要學、經歷、持有股份數額等資料如下：

姓 名	候 選 人 學 經 歷	持有股數
朱順一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一隆科技總經理	100,173,833
楊國榮	Claremont Graduate University MBA 碩士 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執行長 合勤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1,252,051
陳玉龍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 盟創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8,686,178
白蓮蘋	中國醫藥學院護理系 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16,808,783
財團法人合勤基金會	不適用	6,000,000
魏哲和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電機博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及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副校長 行政院國科會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董事長	0
石克強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 EECS 博士班（3 年） 美國麻州大學 EECS 碩士 中原大學 物理系學士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顧問 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暨董事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副董事長/執行長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副董事長/執行長 美國益華電腦 Cadence 副總總經理兼台灣區總經理	0
錢 鋒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世紀互聯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Senior Consultant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Executive VP	0
柳金堂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第 21 屆理事 淡江大學助教	0

（四）石克強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考量其熟稔相關法令及豐富的公司治理經驗，對本公司事務可獨立判斷並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十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第四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提案解除本公司第四屆各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二) 鑑於本公司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職務，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如下：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備註
朱順一	Zyxel (Thailand) Company Ltd. (合勤泰國) 董事 天津華勤通信設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智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宇曜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黑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鴻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ICTOR BLUE LIMITED 代表人 財團法人合勤基金會代表人 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國榮	Zyxel (Thailand) Company Ltd. (合勤泰國) 董事 Zyxel Korea Co., Ltd. (合勤韓國) 董事 宇曜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楊鐵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魏哲和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石克強	創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柳金堂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由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勤科技）股份轉換成立，成立後為提昇績效表現與產業競爭力，依集團下各公司之產業特性進行調整集團組織，以提高產業專注與競爭獲利能力。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222.23 億元，營業毛利計新台幣 41.70 億元，毛利率為 18.76%，營業費用計新台幣 49.29 億元，稅後淨損計新台幣 6.01 億元，每股虧損為 1.38 元。

1、營業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2,222,727	19,141,444
營業毛利	4,169,778	4,276,668
營業淨利（損）	-758,792	-530,337
稅前淨利（損）	-635,962	-623,887
合併總淨利（損）	-601,383	-571,323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66	-3.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7.87	-6.8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20	-12.02
	稅前純益	-14.42	-14.14
純（損）益率%		-2.71	-2.98
稅後每股盈餘/元		-1.38	-1.32

（二）未來展望

本公司致力於網通產業，轄下子公司合勤科技專注於以自有品牌經營全球網通市場，另一子公司盟創科技專注於網通產品的研發與製造代工，共同持續在網通領域深耕，統整集團內部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目標，持續將集團資源做最有效之運用，提供旗下關係企業更好的發展平台，以提升整體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具有高品質、全方位網通產品與堅強的技術能力，持續透過完整的研發佈局，累積相關的技術能量，以優異的研發能力、精準的掌握市場需求，成為市場與技術的領先者，提供消費者更貼近需求的網通產品與服務。

合勤科技以 Zyxel 品牌，未來成長策略在品牌佈局方面，於民國 105 年 09 月啟動品牌再造計畫，以「網路連接，與你聯盟 (Your Networking Ally)」為品牌精神，專注於創新與滿足客戶所需，透過網路將人與人連結在一起，展現深入持續經營品牌業務的策略與決心，持續提升客戶對 Zyxel 品牌產品的忠誠度和滿意度。

未來成長策略在創新解決方案與服務方面，持續聚焦電信設備，近來更積極發展 10G GPON 寬頻接取網路解決方案，讓光纖網路深入網路接取端；繼續發展 vectoring、bonding、G.fast 等最新技術，幫助電信業者最大程度利用既有銅線的效能，加速實現光纖到家；著眼於支援 EasyMesh™ 的 WiFi 解決方案，以持續在電信終端設備市場上的無線技術維持領先；此外，隨著第 5 代行動通訊技術 (5G) 邁入商業運轉的時間越來越近，面對龐大的市場商機，也已積極投入 5G 相關技術研發，預計在今年下半年推出首款 5G 終端寬頻產品，並將於民國 109 年上半年開始銷售。

合勤科技亦積極佈局雲端網路管理、網通安全、智能生活領域。針對中小企業、教育、飯店等垂直產業，推出「Nebula 雲端網路解決方案」，協助將網路管理轉型上雲端，解決 IT 人力不足、管理維護及成本問題。亦於民國 107 年推出 Nebula SD-WAN 解決方案，結合多種對外網際網路線路，協助企業解決各分公司與營業聚點間網路頻寬不足問題，提升連網品質並降低昂貴專線支出。此外，亦推出 ATP 智能防火牆，有效運用雲端智慧讓防火牆強化，並藉由使用者的使用行為與駭客攻擊紀錄來不斷學習提升資料庫，進而協助企業防範未知的資安威脅。

合勤科技針對小型店家、連鎖商店所推出的 Multy Plus 與年輕族群所推出的 Multy U 無線網路產品，分別獲得台灣精品獎與金點設計獎的肯定，其中 Multy U 更榮獲德國 iF 產品設計獎，展現時尚美學與效能兼具的產品實力。

盟創科技以客製化製研服務 DMS (Design Manufacturing and Service) 為主要商業模式，與全球品牌客戶合作，保持最敏銳的觀察力掌握市場趨勢，持續投入通訊網路設備的研發，根據客戶觀點提供價值，以創新的設計、成本的掌握，提升量產製造的效能，以卓越的製造管理、物流管理、技術支援與客戶服務，符合客戶的需求。

盟創科技積極佈局新一代之高寬帶固網、行動通訊、數位家庭多媒體相關領域之產品研發製造，提供電信服務商更高速性能的產品及技術，協助他們佈建更具彈性及效率之新一代網路以服務終端客戶。

在數位家庭產品方面，強化應用的整合、安全防護、雲端管理及高效率的 WiFi 傳輸，並隨著無線效率需求的提高，更積極著重於多項無線技術的深耕。5G 時代高畫質影音傳輸的需求，盟創也將朝新一代光纖技術及毫米波 (millimeter wave) 技術發展，提供更高速的光纖設備及無線通訊設備。

盟創科技擁有先進的通訊與多媒體開發技術，展現高度整合設計的能力，使軟硬體可同步開發，縮短產品開發時程，製造出高品質且兼具價格競爭力的新產品。本公司完整的製造與服務體系，以具成本和時效的優勢、獨創的服務系統，量身訂作客製化服務，為客戶提供完善的解決方案。

本集團承諾以誠信為公司治理原則，持續提高營運透明度，確保公司體質健康發展，並以發展網通世界級品牌與創新網通產品為職志，提升企業價值，發揮集團綜效，使合勤投資控股公司整體競爭力及股東權益提升，達到永續經營的最高目標。

最後，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朱順一



附件二 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綜合損益表
- (四) 權益變動表
- (五) 現金流量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投資關聯企業及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子公司（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盟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因投資子公司金額占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98%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算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實地盤點長期股權投資之證券及有關憑證；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瞭解該等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減損及存貨評價之

相關估列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相關揭露資訊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鄭安志
次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5191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合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9,81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11,291	-	9,490
1170 應收勞務收入(附註七)	40,59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251	-	21,14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	-		28,542	-	30,63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45	-	非流動負債：			
	132,868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五))	3,649	-	3,027
			負債總計	32,191	-	33,662
非流動資產：			權益(附註六(七))：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二))	7,138,618	98	股本	4,411,773	61	4,411,7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三))	1,245	-	資本公積	3,725,204	52	3,720,57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四))	439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439,594)	(6)	126,24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六))	257	-	其他權益	(335,286)	(5)	(221,386)
	7,140,559	98	庫藏股票	(120,861)	(2)	(120,861)
			權益總計	7,241,236	100	7,916,348
資產總計	\$ 7,273,42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73,427	100	7,950,010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六(十)、(十一)及七)	\$ 153,461	100	157,070	100
4240	利息收入(附註七)	90	-	731	-
7010	其他收入	276	-	203	-
		<u>153,827</u>	<u>100</u>	<u>158,004</u>	<u>100</u>
費用：					
42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二))	633,406	412	608,614	385
6200	管理費用	106,566	69	110,094	70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9	-	2	-
		<u>739,981</u>	<u>481</u>	<u>718,710</u>	<u>455</u>
	稅前淨利(損)	(586,154)	(381)	(560,706)	(35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六))	10,366	7	9,046	6
	本期淨利(損)	<u>(596,490)</u>	<u>(388)</u>	<u>(569,752)</u>	<u>(36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五))	(434)	-	(322)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940	8	12,745	8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附註六(七))	(21,452)	(14)	-	-
		<u>(9,946)</u>	<u>(6)</u>	<u>12,423</u>	<u>8</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801)	(65)	(25,348)	(1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六))	26,494	16	4,309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3,307)</u>	<u>(49)</u>	<u>(21,039)</u>	<u>(13)</u>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83,253)</u>	<u>(55)</u>	<u>(8,616)</u>	<u>(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79,743)</u>	<u>(443)</u>	<u>(578,368)</u>	<u>(366)</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九))				
	基本每股盈餘	\$	(1.38)		(1.32)
	稀釋每股盈餘	\$	(1.38)		(1.32)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特種補虧損)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11,773	3,718,694	251,553	-	520,261	-	(200,347)	-	(200,347)	(120,861)	8,581,073
本期淨利(損)	-	-	-	-	-	-	-	-	-	-	(569,7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423	-	(21,039)	-	(21,039)	-	(8,6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1,039)	-	(21,039)	-	(578,3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280	-	(28,28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0,347	(200,34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236)	-	-	-	-	-	(88,236)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	1,879	-	-	-	-	-	-	-	-	1,87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11,773	3,720,573	279,833	200,347	(353,931)	-	(221,386)	-	(221,386)	(120,861)	7,916,34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	-	-	19,141	(19,141)	-	(19,141)	(19,141)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411,773	3,720,573	279,833	200,347	(334,790)	-	(221,386)	(19,141)	(240,527)	(120,861)	7,916,348
本期淨利(損)	-	-	-	-	(596,490)	-	-	-	-	-	(596,4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506	-	(73,307)	(21,452)	(94,759)	-	(83,2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3,307)	(21,452)	(94,759)	-	(679,743)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3,243	-	-	-	-	-	-	-	-	3,2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388	-	-	-	-	-	-	-	-	1,38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11,773	3,725,204	279,833	200,347	(919,774)	-	(294,693)	(40,593)	(335,286)	(120,861)	7,241,236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合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86,154)	(560,7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4	369
攤銷費用	112	9
利息收入	(90)	(7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633,406	608,6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4,017	608,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勞務收入	(274)	487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71	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3)	99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645)	(11,21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894)	(9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8	1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351)	(12,0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54)	(11,010)
調整項目合計	621,463	597,2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5,309	36,545
收取之利息	81	73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9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889	37,2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4,2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00,000
取得無形資產	-	(5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53,1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88,2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88,2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889	2,2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925	51,7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814	53,925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二) 合併資產負債表
- (三) 合併綜合損益表
- (四) 合併權益變動表
- (五) 合併現金流量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之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與附註七（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客戶遍佈全球且涉及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對銷售客戶掌握度較為複雜之情況下，評估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時需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間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逾期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其備抵損失係參考銷售客戶過往還款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情形，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由於涉及不確定性，且可能發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帳齡分析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於信用額度流程之控管，以評估逾越信用額度而出貨放行之適當性；針對應收款項帳齡逾期超過一定期間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評估及依據過往還款經驗，針對其內容說明予以評估，並同時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了解其餘款項未來收回可能性。檢視及查閱相關法律等文件，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對關係人應收款項未來收回可能性。

另，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核算其正確性；同時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合併公司致力於通訊網路產品之設計、研發與製造，但在科技創新週期日益縮短，通訊網路產品汰換速度持續加快及產業競爭激烈，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可能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造成呆滯或銷售價格之大幅度下跌。存貨評價主要係依產品在未來特定期間之產品預計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由於涉及不確定性，且可能發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存貨庫齡分析表之完整性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確認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及抽核相關單據，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並針對庫齡較久之存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其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另，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核算其正確性；同時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鄭安志
次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519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00	\$ 1,500,532	9	3,181,431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10	1,854	-	4,58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120	364,584	2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2130	7,004,816	41	4,666,541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170	3,304	-	1,0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1,732	-	217,317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2201	4,735,982	28	3,233,873	2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	2219	65,584	-	27,94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2220	626,162	4	306,126	2
	2230	14,304,550	84	11,638,883	8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230	35,482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250	24,661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2570	-	-	30,37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640	45,585	-	72,82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2645	1,763,447	10	1,930,150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645	117,081	1	135,17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	636,446	4	434,769	3
1920 存出保證金		76,799	-	42,48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六))		87,879	1	65,87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32,53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五))		7,752	-	8,1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90	-	18,061	-
		2,814,722	16	2,770,391	19
資產總計		\$ 17,119,272	100	14,409,27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00	\$ 1,950,119	11	621,467	4
1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2110	200,000	1	200,000	1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	-	2,933	-
117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2130	259,836	2	-	-
1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5,097,037	30	3,565,010	25
121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6,333	-	840	-
130X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01	532,102	3	574,803	4
1476 應付股利及獎金	2219	204,318	1	221,871	2
147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5,072	-	-	-
1517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36,617	-	31,694	-
1535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2250	540,742	3	214,791	2
1543 預收款項	2310	1,637	-	60,784	-
155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六))	2399	694,449	4	706,896	5
		9,528,262	55	6,201,089	43
非流動負債：					
154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280,128	2	221,082	2
15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六))	2640	3,649	-	3,027	-
1780 存入保證金	2645	899	-	709	-
		284,676	2	224,818	2
負債總計		9,812,938	57	6,425,907	4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4,411,773	26	4,411,773	31
資本公積	3200	3,725,204	22	3,720,573	26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00	(439,594)	(2)	126,249	1
其他權益	3400	(335,286)	(2)	(221,386)	(2)
庫藏股票	3500	(120,861)	(1)	(120,861)	(1)
		7,241,236	43	7,916,348	55
非控制權益	36XX	65,098	-	67,019	-
權益總計		7,306,334	43	7,983,367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119,272	100	14,409,274	100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一)、(廿二)及七)	\$ 22,222,727	100	19,141,4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18,052,949	81	14,864,776	78
營業毛利(損)	4,169,778	19	4,276,668	22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2,274,901	10	2,056,543	11
6200 管理費用	773,302	3	866,23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4,540	8	1,884,227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六))	125,827	1	-	-
營業費用合計	4,928,570	22	4,807,005	25
營業淨利(損)	(758,792)	(3)	(530,33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193,999	-	35,7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	66,498	-	(19,30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25,647)	-	(26,085)	-
7510 利息費用	(30,487)	-	(18,750)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六(廿五))	(81,533)	-	(65,144)	-
	122,830	-	(93,550)	-
稅前淨利(損)	(635,962)	(3)	(623,887)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34,579)	-	(52,564)	-
本期淨利(損)	(601,383)	(3)	(571,32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11,506	-	12,4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21,452)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946)	-	12,4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441)	-	(24,5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26,494	-	4,3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947)	-	(20,285)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1,893)	-	(7,86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3,276)	(3)	(579,185)	(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96,490)	(3)	(569,752)	(3)
非控制權益	(4,893)	-	(1,571)	-
	\$ (601,383)	(3)	(571,32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79,743)	(3)	(578,368)	(3)
非控制權益	(3,533)	-	(817)	-
	\$ (683,276)	(3)	(579,185)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 (1.38)		(1.32)	
稀釋每股盈餘	\$ (1.38)		(1.32)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合 益 變 動 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司公母於屬歸

楊國榮印

朱一真

會計主管：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35,962)	(623,8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4,308	255,150
攤銷費用	80,279	53,1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125,827	57,037
售後服務及保固負債準備提列(迴轉)數	413,879	120,036
備抵銷貨折讓提列(迴轉)數	59,863	61,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7,180)	44,621
利息費用	30,487	18,750
利息收入	(18,738)	(19,5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43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5,647	26,0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15)	(6,35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	(2,338)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9,603	322,449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項目	85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138,061</u>	<u>930,05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6,980	(41,18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72,892)	420,6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1,344	(1,431)
存貨	(1,693,577)	(38,127)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u>(350,811)</u>	<u>51,82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228,956)</u>	<u>391,774</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537,520	23,46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072	(12,504)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47,887)	(33,758)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u>(9,874)</u>	<u>(5,28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484,831</u>	<u>(28,08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744,125)</u>	<u>363,688</u>
調整項目合計	<u>(1,606,064)</u>	<u>1,293,74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42,026)	669,853
收取之利息	18,105	20,347
收取之股利	1,593	-
支付之利息	(29,796)	(18,805)
支付之所得稅	<u>(85,955)</u>	<u>(131,82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38,079)</u>	<u>539,575</u>

(續下頁)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61)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3,88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249,58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49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4,250)
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之淨現金流入	-	18,0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060)	(212,8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5	8,1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316)	(14,222)
取得無形資產	(30,308)	(59,09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341)	31,9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557)	(23,4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7,159)	(279,0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67,615	91,54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86,35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5	(1,328)
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	3,000	11,9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70,810	65,8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6,471)	(33,1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80,899)	293,1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81,431	2,888,2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0,532	\$ 3,181,431
因合併主體變動影響現金流量表達，其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960
應收帳款淨額		2,809
存貨		4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
其他流動資產		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3
專門技術		980
其他流動負債		(4,023)
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10,080)
取得子公司權益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14,920
減：所取得子公司現金		(22,960)
先前已持有子公司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10,0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數	\$	(18,040)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及張字信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及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白蓮蒂



監察人：

陳學弘



監察人：國立交通大學
代表人：

杭學鳴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 353,931,182)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1,504,965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u>19,141,705</u>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 323,284,512)
本期稅後純損		<u>(596,489,766)</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u>(919,774,278)</u></u>

董事長：朱順一



經理人：楊國榮



會計主管：羅偉



附件四 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對照表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第一條：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委任經理人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核決權責之主管人員。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一條：為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委任經理人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核決權責之主管人員。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配合公司民國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三條：本公司人員應對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u>審計委員會</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第三條：本公司人員應對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u>監察人</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配合公司民國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七條：本道德行為準則之制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送各 <u>審計委員會</u> 之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7 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4 日，惟生效日係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u>	第七條：本道德行為準則之制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送各 <u>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7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對照表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新股時，不適用股票應編號及背書轉讓之規定。股東應將其本名及住所通知記入股東名簿。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新股時，不適用股票應編號及背書轉讓之規定。 <u>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登錄。</u> 股東應將其本名及住所通知記入股東名簿。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配合公司法第167條之1、第167條之2、第267條修訂，新增本條。
第十六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1.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1.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u>由董事會依法</u> 召開。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三百字為限用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相關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辦理。 公司應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三百字為限用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相關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辦理。 公司應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u>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u>公司印發之委託書</u>，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規定</u>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177條修訂。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修訂條次。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修訂條次。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	修訂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公告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公告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董事或監察人</u>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u>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u>董事及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u>董事或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u>董事或監察人</u>。 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配合公司民國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數額；董事在任期中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董事在任期中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辦理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	配合公司民國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事)。	格、持股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 <u>或監察人</u>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均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均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配合公司民國 108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修訂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第二十四條： <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及提案權。</u>	配合公司民國 108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本條。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兼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公司民國 108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且不論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且不論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配合公司民國 108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公司民國 108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員工酬勞得以現金及股票配發，依市價計算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或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員工酬勞得以現金及股票配發，依市價計算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或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	配合公司法第 235 之 1 修訂。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	配合公司民國 108 年設置審計委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	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	會修訂。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10月04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12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06月15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06月16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06月15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6月12日。</u>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10月04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12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06月15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06月16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06月15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對照表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	配合公司民國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	配合公司民國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u>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u>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u>、宜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宜各</u>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改。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	配合公司民國108年設置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 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u>本規則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u>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 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對照表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公司民國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u>	配合公司民國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所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董事、獨立董事選舉。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 <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票數較多者當選之。	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所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 <u>宜就股東或董事會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 <u>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意願。</u> 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配合公司民國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票數較多者當選之。	
	<u>第六條：除政府或法人股東外，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時同時廢除監察人。</u> <u>本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u>	配合公司民國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本條文。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蓋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蓋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公司民國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修訂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第<u>八</u>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u>一</u>、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u>二</u>、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u>三</u>、未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u>四</u>、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或任一方已被塗改者。 <u>五</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u>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之爭議，未註明其他資料（如身分證字號或股東戶號）識別者。 <u>七</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u>九</u>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u>(1)</u> 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u>(2)</u>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u>(3)</u> 未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u>(4)</u>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或任一方已被塗改者。 <u>(5)</u>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u>(6)</u>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之爭議，未註明其他資料（如身分證字號或股東戶號）識別者。 <u>(7)</u>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修訂條次。
第<u>九</u>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指定司儀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u>十</u>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指定司儀宣佈，包含董事<u>及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配合公司民國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u>十</u>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u>十一</u>條：當選之董事<u>及監察人</u>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修訂條次。
第<u>十一</u>條：本辦法未依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u>十二</u>條：本辦法未依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修訂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99年06月17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06月15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06月15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6月12日。</u>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99年06月17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06月15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06月15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對照表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準用本作業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準用本作業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03月07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826號函之規定。
第二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u>	第二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03月07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826號函之規定。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限。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五條：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淨值： 係指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子公司及母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三、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淨值： 係指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子公司及母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三、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3月07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826號函之規定。
第六條：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u>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u>	配合公司民國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3月07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826號函之規定修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u>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且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u>。但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之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權責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需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資訊中揭露。對轉列資金貸與的應收帳款辦理定期公告申報及提最	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之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權責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需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資訊中揭露。對轉列資金貸與的應收帳款辦理定期公告申報及提最 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其屬子公司者不受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限制。	配合公司民國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其屬子公司者不受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限制。 三、權責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權責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相關法律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其股東會同意，修正</u>	配合公司民國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十一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時亦同。</u>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監察人</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十一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罰則 一、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二、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	第十三條：罰則 一、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二、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	配合公司民國108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u>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u> <u>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公司民國108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u>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99年06月17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06月18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6月12日。</u>	<u>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99年06月17日，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06月18日。</u>	配合公司內部需求修正及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照表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u>但金融相關</u>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對外背書保證，準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u>但其他法令</u>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對外背書保證，準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03月07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之規定。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淨值： 係指公開發行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子公司及母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三、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 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淨值： 係指公開發行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子公司及母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三、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 等日期孰前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03月07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之規定。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頒訂的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第五條額度範圍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頒訂的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第五條額度範圍	配合公司民國 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且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權責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本公司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權責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本公司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	配合公司民國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背書保證註銷 (一)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權責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 權責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背書保證註銷 (一)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權責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 權責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第八條：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配合公司民國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03月07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之規定。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頒訂的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依相關法律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頒訂的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其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配合公司民國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u>每季</u>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u>每月</u>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董事會及監察人</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及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u>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討論，修正時亦同。 <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公司民國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03月07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826號函之規定修改。
第十四條：罰則 一、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第十四條：罰則 一、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配合公司民國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二、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 <u>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u>	二、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u>	
<u>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u> <u>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公司民國108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u>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99年06月17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06月18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6月12日。</u>	<u>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99年06月17日，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06月18日。</u>	配合公司內部需求修正及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七、其他重要資產。</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之規定。
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	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之規定。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定認定之。 三、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u>	定認定之。 三、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中之淨值金額計算。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u>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十、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中之淨值金額計算。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之規定。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六條：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提董事會決議</u>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u>通過</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 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	配合公司民國108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的百分之三百，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但經董事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金額，以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準；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準，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的百分之三百，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但經董事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金額，以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準；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準，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之規定。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第九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有價證券： 1.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投資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以內者，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2.除長期投資外之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公司公告之核決權限辦法執行之。 3.若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 關係人交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規	第九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有價證券： 1.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投資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以內者，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2.除長期投資外之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公司公告之核決權限辦法執行之。 3.若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 關係人交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規	配合公司民國108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定辦理，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四)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三十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權責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	定辦理，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為之。 (三)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四)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三十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權責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四節規定辦理。	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四節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u>第三項</u>及<u>第四項</u>規定。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訂</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 <u>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u>第四項</u>及<u>第五項</u>規定。	配合公司民國108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之規定。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之規定。
第十六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日，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五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六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	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九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u>規定辦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之規定及配合公司民國108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日，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	第十九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之規定。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	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之規定。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準用</u>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u>前</u>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監察人應依</u>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u>第一款及第二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1070341072 號函之規定及配合公司民國 108 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條次變更。
第二十四條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	第二十三條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	條次變更。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東會之日期。	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第二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之規定。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兩項</u>規定辦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五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	條次變更。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	條次變更。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條次變更。
第三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第三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之規定。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u>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公債</u>。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證交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	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證交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子公司之公開發行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 <u>達總資產百分之十</u> 規定，係子公司之公開發行母公司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子公司之公開發行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總資產為準。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十一	本條刪除。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u>條、第十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u>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第三十四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四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之制定與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		配合公司民國 108 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第三十六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 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u>本作業程序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u>	第三十五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u>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 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配合公司內部需求修正及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對照表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子公司： 指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u>規定<u>認定之</u>。 三、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子公司： 指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所規定者。 三、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04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3930號函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及<u>提董事會通過</u>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	第三條：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	配合公司民國108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	第十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04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3930號函之規定。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司所定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司所定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 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報，且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報，且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配合公司民國108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	配合公司內部需求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因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因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公司內部需求修訂。
第十六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其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	第十六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其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	配合公司民國108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及董事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董事會及監察人</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七條：罰則 一、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二、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七條：罰則 一、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二、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配合公司民國108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
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之制定與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		配合公司民國108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第二 <u>十</u> 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99年06月17日。 中華民國101年06月12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06月17日第二次修訂。 <u>中華民國108年06月12日第三次修訂。</u>	第 <u>十</u> 九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99年06月17日， <u>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中華民國101年06月12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06月17日第二次修訂。	配合公司內部需求修正及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委任經理人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核決權責之主管人員。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為避免個人利益介入公司整體利益產生利害衝突導致本公司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本公司人員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擬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

二、不得圖己私利：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加強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

第三條、本公司人員應對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本公司人員對任何違反政府法令、從業道德規範或舞弊之行為應保持警覺，當有疑問或發現任何違反政府法令、從業道德守則或舞弊情形（本公司員工或主管的非法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之行為時，得以電子郵件向電子信箱為：audit@unizyx.com.tw 報告（本電子信箱會將信件自動轉寄給稽核室主管）。

一旦公司接獲檢舉通報後，公司會籌組一個調查小組對通報中所述之疑似舞弊

情形進行調查。

第四條、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被舉報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五條、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適用本準則之情事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本道德行為準則之制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7 日。

附錄二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Unizyx Holding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四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中新台幣伍億貳仟萬元，分為伍仟貳佰萬股，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新股時，不適用股票應編號及背書轉讓之規定。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登錄。股東應將其本名及住所通知記入股東名簿。
-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前項本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依第一項規定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第十三條：本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取得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1.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三百字為限用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相關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辦理。

公司應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公告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董事在任期中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

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辦理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均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及提案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兼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且不論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員工酬勞得以現金及股票配發，依市價計算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或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將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附錄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

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宜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宜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

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所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會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意願。

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票數較多者當選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櫃（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除政府或法人股東外，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時同時廢除監察人。

本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蓋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 (1) 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3) 未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4)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或任一方已被塗改者。
- (5)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之爭議，未註明其他資料（如身分證字號或股東戶號）識別者。
- (7)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指定司儀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依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附錄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準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以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上限。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2、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五條：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淨值：

係指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子公司及母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三、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六條：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之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權責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需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資訊中揭露。對轉列資金貸與的應收帳款辦理定期公告申報及提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其屬子公司者不受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限制。

三、權責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附件甲），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權責部門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頒訂的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並就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徵信及風險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如借款人信用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時，權責部門應將婉拒理由，簽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儘速答覆借款人。若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符合相關作業程序規定，權責部門應擬具報告、評估結果及貸放條件等，簽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而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九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放期限以一年為限。
- 二、資金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十條：控管措施、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其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十一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罰則

- 一、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二、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

附錄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對外背書保證，準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淨值：

係指公開發行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子公司及母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三、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對於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內

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內為限，對單一企業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內為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頒訂的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第五條額度範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權責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權責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權責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頒訂的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其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

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罰則

一、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二、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

附錄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二、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三、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中之淨值金額計算。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的百分之三百，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但經董事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金額，以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準；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準，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依公司公告之核決權限表簽核後辦理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本辦法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
 - (四)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五)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應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辦理外，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買賣交易金額達第十三條之標準者，應另聘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之。取得或處分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六)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九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有價證券：

1.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投資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以內者，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2. 除長期投資外之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公司公告之核決權限辦法執行之。
3. 若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 關係人交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規定辦理，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三)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四) 其他：

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三十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權責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四節規定辦理。

第十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九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

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

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子公司之公開發行母公司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子公司之公開發行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三十三條、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五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

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附錄八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及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子公司：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三、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三條：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條：本公司所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從事外匯運作時，應求公司整體外匯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第五條：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1、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2、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財務部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衍生性商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3、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每月及每季必須避險之底限，以減少外匯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

4、依公司政策，進行各項避險交易。

二、會計部門：負責交易之確認及部位餘額之勾稽。

第六條：績效評估

- 一、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二、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三、每月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損益評價表，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執行長，作為管理參考與評估。

第七條：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一、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外匯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執行長核准之。
-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之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第八條：作業程序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填寫「外匯及理財交易申請書」經相關主管核簽，呈執行長核准後行之。
- 二、由於衍生性商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及複雜特性，且涉及公司及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之。
- 三、作業流程：

作業說明	負責人
1、每月評估匯率、公司風險部位，以擬定操作策略建議，呈報執行長核准後，做為外匯操作之依據。	財務部主管
2、當月金融市場如有重大變化，以致既定策略不適用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執行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財務部主管
3、授權交易人員依據規範及操作策略與銀行議定衍生性商品交易。	財務人員
4、交易確認時，承辦人員核對交易憑證、合約文件後，呈請主管簽核。	財務人員
5、到期時，由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之交割。再依交割文件呈請主管簽核，進行會計帳務處理。	財務及會計人員
6、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須逐筆登載於備查簿並定期評估。	財務人員
7、依據主管機關規定的時限內，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之。	會計人員

第九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

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風險管理：

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第十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一條：會計處理程序

在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方面，依據會計準則公報規範處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報，且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因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其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七條：罰則

- 一、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二、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八條：若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九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7 日，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第二次修訂。

附錄九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日期：民國 108 年 04 月 14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朱順一	105/06/16	3	99,644,833	22.09	100,173,833	22.71
董事	陳玉龍	105/06/16	3	9,311,178	2.06	8,686,178	1.97
董事	白蓮蘋	105/06/16	3	16,808,783	3.73	16,808,783	3.81
董事	財團法人合勤基金會 代表人：李炳欽	105/06/16	3	4,000,000	0.89	6,000,000	1.36
				645,122	0.14	645,122	0.15
董事	魏哲和	105/06/16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石克強	105/06/16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錢 鋒	105/06/16	3	0	0.00	0	0.00
合 計				129,764,794	28.77	131,668,794	29.84
監察人	白蓮蒂	105/06/16	3	1,241,343	0.28	1,241,343	0.28
監察人	陳學弘	105/06/16	3	1,848,024	0.41	1,797,024	0.41
監察人	國立交通大學 指派人：杭學鳴	105/06/16	3	5,001,169	1.11	5,001,169	1.13
				0	0.00	0	0.00
合 計				8,090,536	1.80	8,039,536	1.82

註 1：本公司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實收股數 441,177,355 股。

註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20%）：14,117,675 股，截至民國 108 年 04 月 14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31,668,794 股。

註 3：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0.32%）：1,411,768 股，截至民國 108 年 04 月 14 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8,039,536 股。

註 4：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若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辦理。

附錄十 其他應揭露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員工酬勞得以現金及股票配發，依市價計算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或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將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一）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為稅後淨損，未有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三、上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一）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為稅後淨損，未有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四、依據公司法股東提案權之規定，本公司已訂於民國 108 年 04 月 02 日起至 04 月 12 日止為受理期間，然該期間內無股東提案。

五、依據公司法股東提名權之規定，本公司已訂於民國 108 年 04 月 02 日起至 04 月 12 日止為受理期間，然該期間內無股東提名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候選人。

民國一〇八年度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議事手冊

